

关于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稳健提升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工行”）于2013年9月16日签订《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外委托资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委托合同”）。资产委托合同当事人：公司为资产委托人，建信基金为资产管理人，上海工行为资产托管人。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委托建信基金进行投资和管理资金1亿元，由上海工行进行托管，符合合同规定。

建信基金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此笔委托业务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公司委托建信基金对保险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发生的费用或费率根据资产委托合同确定，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新增建信人寿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建信基金、建信信托等关联公司进行重大金融投资关联交易额度》中的定价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该重大关联交易已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